

关于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24日		
注册资本	4,6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顾慧军
注册地址	益阳市赫山区紫竹路8号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顾慧军持股48.25%		
行业分类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1月10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华慧能源，证券代码：874350）
备注	2021年12月23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因受市场及经济环境的影响，公司于2023年2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应用文件。2023年2月2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了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4年2月6日
辅导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
律师事务所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启元律师”）
会计师事务所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第一阶段	尽职调查、汇总问题	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对辅导对象进行尽职调查，重点了解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情况、关联交易、公司发展规划、募集资金的投资意向等情况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了解与掌握程度和其诚信意识。通过全面尽职调查发现问题的基础上，会同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认真研究的基础上，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	兴业证券、启元律师、华兴会计师
第二阶段	集中培训、解决问题	<p>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对辅导对象进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之后就讲座内容进行闭卷考试，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追加辅导内容和考试。</p> <p>(1) 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辅导对象进行集中授课培训，辅导内容主要包括《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会计准则、上市公司及董监高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等相关法规。</p> <p>(2) 辅导机构将组织其他中介机构视需要召开协调例会，讨论本阶段辅导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就企业存在的规范问题提出专业的整改意见，并同发行人有关人员共同讨论、确定整改方案。整改方案包括解决问题的目的要求、时间期限、负责人等。</p> <p>(3) 辅导机构将重点关注负面舆情，重点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中介机构变更、资金占用等负面情况，在核查工作中秉承风险导向性原则。辅导机构将定期组织例会并撰写工作日志，需要及时组织发行人相关人员一同参会；及时更新工作日志和中介机构备忘录，确保相关内容的一致性。</p> <p>(4) 辅导机构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协助发行人完善公司基本规章制度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p>	兴业证券、启元律师、华兴会计师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p>监事会议事规则、各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一系列规范公司运作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评估公司治理是否有效。</p>	
第三阶段	完成辅导计划	<p>本阶段的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p> <p>(1) 对以往辅导期内的辅导效果进行考核评估，对考核结果与辅导目标尚有差距的环节加强辅导。</p> <p>(2) 填制并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提出辅导评估申请。待辅导验收完成后，做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p> <p>在辅导工作结束至辅导机构向证券交易所推荐发行人的股票发行申请文件期间，辅导机构仍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的重大变化，对发生与《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不一致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报告。</p> <p>辅导机构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或辅导对象的合理要求，对以上的辅导计划适当地予以调整，或增加其他辅导对象与辅导机构认为必要的辅导内容。</p>	兴业证券、启元律师、华兴会计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签章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2024年2月6日